

电影伴读中国文学文库

1000018

电影解读文学 文学诠释电影

中国青年出版社

那山那人那狗

彭见明 / 著

父亲对儿子说：「上路吧，到时候了。」

天还很暗，山、屋宇、河、田野都还蒙在雾里。

鸟雀没醒，鸡犬没叫。早啊，还很早呢。可父亲对儿

子说：「到时候了。」

父亲审视着儿子阔大的脸庞，心里说：「你不后悔吧？

这不是三天两日，而是长年累月的早起哩！」

电影伴读





电影伴读中国文学文库 100-018
▶▶▶▶

那山 那人 那狗

彭见明/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那山 那人 那狗/彭见明著.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3

(电影伴读中国文学文库)

ISBN 7-5006-5576-2

I. 那... II. 彭...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5821 号

那山 那人 那狗

彭见明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网址: 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 (010) 64034340 邮购部电话: (010) 64049424

北京运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80 × 1230 1/32 11.125 印张 269 千字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19.50 元

本图书如有任何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处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4033570

雄狮书店: (010) 84039659

写在前面

胡宇文

中国青年出版社要出一套电影伴读中国文学文库,首批二十种,从古至今,既有家喻户晓的《三国演义》、《红楼梦》、《聊斋志异》、《西厢记》,又有耳熟能详的《城南旧事》、《红岩》、《红旗谱》、《李自成》等,随书附赠该二十部名著的影视光盘作为伴读用。这种“肉夹馍”的出版方式和阅读导引,虽已不甚新鲜,但文库策划者和出版者的良苦用心,殷殷可鉴。

读书人,自是“抛书便觉心无着”。但世上书籍之多,汗牛充栋,因此,选择是必要的。在选书上,近现代多有大家为之,如胡适之的《中学国故丛书》三十一種;鲁迅先生开列中国文学必读书十二种;郑振铎先生主持《世界文库》之近百种。选择的目的在于必读、精读,以此承传文脉,梳理文风,开启心智,提升魂灵。作为电影伴读的此一文学文库选目,由于受必须改编为电影这一因素的制约,当然就有了诸多缺憾而无法与此前的大家选目比肩,好

在这一文库没有标榜为“必读”，不会误导读者，读者尽可以在此一选目之外任意补充；好在由于时代的局限，无论胡适之们，还是鲁迅们，都无法运用影视伴读的方式推销自己的主张，而我们则有了这种可能，时代真正是进步了。

虽说是时代进步了，但还不能说中国传统的阅读方式完全消弥了，起码在人们的潜意识中还留有蛛丝马迹。什么是传统的阅读方式？是“程门立雪”，是“头悬梁、锥刺股”，更诗意一点的则是“红袖添香，秉烛夜读”。后者营造和描摹的农耕社会吟读图，数千年来，不断被儒学名士们所津津乐道，“品书”的说辞由此而滋生，阅读的精神内涵，也多是在这一层面上展开着，从而使阅读成为心与文章样式和文字描述的交流，由此生出悲怜、情爱、热忱、关怀以至正义、勇武、献身欲望、报国情怀。在那些渐行渐远的岁月，我们不知阅读过多少包括中国古典文学名著在内的经典作品，对某一部经典文学作品，也不知不辞辛苦地阅读过多少遍。正是这一部部地阅读，一遍遍地阅读，成就和延续了文学的力量，也成就了一代一代有责任心的中国人。

时代真的进步了。农耕社会舒缓的生活节奏已被工业社会的喧闹所取代。“红袖添香，秉烛夜读”式的优雅和闲适已不复存在。在农耕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换期，正值我们的童年时代。这样一个过渡期，我们迅速找到了一种可供替代的便捷阅读方式——看小人儿书。这是作为抽象的、描摹的文学作品第一次认真地向形象化文学表现的转换。虽然小人儿书的画面仍然是静止的、中景式的表现，不像今天的动漫那样生动、传神和具有连贯性，但毕竟使文字变成了有影儿的好看的玩艺儿。我相信我们同辈中的许多人，也许没有看过《三国演义》、《水浒》等文学原著，但

没有看过这几本小人儿书的一定不多见。许许多多的人,正是在看小人儿书的同时,知道和了解了经典文学作品,并使这些文学作品中的诸多正面人物变成了自己生活中刻意崇拜和模仿的对象。

经典文学作品经过影视改编,这是一个大众化的改造过程,也是一个艺术再造过程。改造和再造的结果,使经典文学作品变成了可以观赏的故事。这种有形、有影、有音的艺术形式,是一个可以和阅读分离并相对独立的审美过程,是对阅读的一种凝炼和解放。这就无形中使诸多文学经典插上了翅膀,成为大众茶余饭后的精神食粮。但这种观赏和阅读的相对分离,总是给人留有一种遗憾——影视作品毕竟不是文学原著,不可能完全忠实地反映文学原作的全貌。

今天好了,高科技的发展,终于使我们可以运用光盘技术解决影视作品载体的精致化问题,使其随书附赠有了可能。影视伴读,顾名思义,原著和改编的影视作品。一是有个主次问题。我们提倡多读原著,任何手段都不可能取代阅读原著的获益。随赠的影视光盘,只是一种伴读而已。二是伴读可能使阅读原著的过程变得更加饶有兴味一些。改编和再造,总有概括和省略,这种概括和省略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可能使该影视作品在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超越原著,而这些超越的部分,有可能和原著相得益彰,使阅读者在理解原著上,更加多维和深刻;另一方面,这种改编和再造,也有可能造成对原著某些精髓的丢失,从而影响对原著的正确理解。但就这批影视作品的改编,应该说是得大于失的。这也是我们引进该批作品的版权、附赠给广大读者的信心所在。

今天真好，毕竟今天的我们，阅读变得如此丰富多彩了！

2003 年 11 月 12 日

于京华养拙斋

目 录

与蛇为邻	(1)
瞌睡	(19)
岳阳	(29)
说说	(41)
晚唱	(55)
古玉手镯	(69)
埋藏	(83)
洪鼠	(97)
躲避南方	(121)
纸鹤	(137)
父亲的房子	(163)
捉个太阳	(173)
冬虫夏草	(189)
人在江湖	(197)
一个与“吃”有关的故事	(209)
幸福生活	(221)
高米的星期天	(245)

那山 那人 那狗	(257)
绝钓	(275)
忠的门	(311)

【与蛇为邻】

我以我十岁时听到的一个关于蛇的故事作为这篇小说的开头——

说是有位乡亲上山砍柴，不幸被毒蛇咬了一口。我的故乡是一个盛产蛇的地方，大凡有了一点人生经验的人，必然要与各类有毒或者无毒的蛇遭遇，由此晓得什么蛇咬了没事什么蛇咬了要丧命的。这位乡亲这天不幸被蛇咬了大拇指，虽说大拇指上只有两个带血的牙齿印，并无甚疼痛，但这位砍樵人见伤人后大摇大摆而去的是条剧毒蛇，当即毫不犹豫用手中利刀削去这只痛肝痛肺的大拇指，俗话说：十指连心呢。因为他知道，如不采取果断措施，三五分钟后蛇毒便会进入血管，一刻钟即可导致双目失明，舌根僵硬，一个时辰便会丧命。这位樵夫当即在山上寻了把止血的草药，放至口中嚼烂，伴以唾沫，敷了伤口，回家来静养。虽说丢了根大拇指，却留下了性命，不幸中之大幸，乡人暗自庆幸。半月后，伤口开始愈合，消了疼痛。乡人突生好奇的念头，想去看看那与他生息与共几十年的大拇指，便去山上草中寻找，见后不禁大吃一惊：那断指已变得乌黑，肿胀如鸡蛋般大小，皮薄如蝉翼，透明清亮，内面筋络毕现。乡人好奇，折根树枝，去翻动痛失的拇指。但轻轻一碰，便捅破了皮肤，内面毒汁，如箭射出，竟溅入眼中些许。乡人知大事不好，赶忙下山，还未回到家中，便倒在田边，呜呼哀哉！

听到如此令人毛骨耸然的故事，在我那十岁少年的心中，并不感到惊讶，因为在此之前，也许自学步之时，就已经见过各种各样的蛇了。只是从这个故事开始，我懂得了要在今后漫长的人生道路上，如

何地防范蛇。

在我的家乡，凡是如我这样未成年的孩子，大概是都要接受这么一些故事的教育，对于刀的崇拜，可以说是崇拜的启蒙，在我们尚简单幼稚的头脑里，是做好了在任何时候削掉一个手指和脚趾而保全性命的准备的——当然，作为一个山地人，刀的用途并不完全是用来对付蛇，譬如在我们任何一次旅途和上山下地干活，都有倒伏的荆棘和树枝什么的挡住去路的情形，我们的乡亲几乎天天都要用利刀来清除路障。在我幼小的脑海中，就觉得我的故乡，山虽不高，河虽不深，但草木荆丛总是在疯长，蛇也在疯长。我眼中的乡亲，人人腰上都别着总是雪亮的砍刀，那是何等的干练、威风，我十分景仰腰上挎刀的男子汉。在我七岁启蒙上学时，腰上就别了一把锋利的腰刀，只是比大人的小了一点。除了女生之外，所有男生都别着刀。削铅笔和剔指甲都是用那可以砍倒树的腰刀。我记得那时候的课桌被我们削得不成样子，因为光削铅笔和剔指甲是远远不够的，腰里别着刀，手就发痒。假如哪不中听，发痒的手自然就要去摸刀，发泄处便是可怜的课桌了。

尽管家乡的老少爷们都别着腰刀，但有一条规矩，从不用刀来打架。刀是用来对付蛇和荆棘的，倘用来对付人便是一种耻辱。所以大凡老少爷们要打架，必先解下腰刀。

我第一次看到大蛇，大约是在我八九岁的时候。有一天我和我一岁的堂兄在屋前坡下一只空空荡荡的在冬天里放红薯的窖里玩耍，待玩累了，打算回屋里去时，见薯窖前盘着一条白花蛇，身子如胳膊那么粗，花花的堆了一大盘，将整个薯窖的出口活活地挡死了。那时我们虽说已有了不至于见蛇色变的老练，但第一次见这么大的蛇，断无跳过它的身体的勇气。开始我们和蛇商量：蛇，蛇，你走，你走，让我们过去。但蛇闭目不理，根本不打算离开。这样我们只得呼叫

自各的爸爸,请他们来解危。

我爸和我大伯匆匆赶到,并没有急于打蛇,安慰我们说不要慌张,说这是条“家蛇”,家蛇是不伤人的。说着他们俩便回屋去拿来一根丈余长的挑柴用的竹杠。大伯手里还点着三根草香。大伯神情庄重地持着草香,朝那蛇晃了几晃,然后插在离蛇不远的泥地上。一会烟雾就弥漫在蛇的周围,那蛇伸着头吐着长信,美美地吸着带着甜湿味的香烟,这时我爸就朝蛇伸过竹杠。那蛇便扬起头来,慢慢朝竹杠爬去,一会,一条丈余长的花蛇,便在竹杠上缠绕成如一根好看的麻花。于是我父亲和大伯便抬着竹杠,抬着花蛇,绕过一条流过院前的水圳,走过一片菜地和一个竹园,把花蛇送到屋后的一片菜地里。我和堂兄跟在大人后面。我提心吊胆看着花蛇的如碗大口紧靠着我爸的后脑勺,一直到我爸放下竹杠的一头,见那蛇慢慢地爬离竹杠,进入草丛,我才放下心来。

大伯拍着我们俩的脑袋说:这是条家蛇,你们今天算是认得了吧,不要怕,它不咬自家人的,它在我们房前屋后住了好多年了,我是看着它长大的。大伯还告诉我们,蛇最喜欢缠竹,也许是它的一种嗜好吧。而焚香怎么能够送走蛇?大伯就讲不出什么道理来了,他说祖上传下来就是这么做的。许多年后,我在马来西亚槟城一个蛇庙里,就见香几案头上蜷伏着许多青蛇,庙里香烟袅袅,蛇们昏昏欲睡。我始终没弄明白蛇与香有什么联系。

不久,即这年中秋节后的第十天,我们在屋后菜园子里拾到了这条被称做“家蛇”所脱下的衣装——土话说叫做“蛇蜕壳”。蛇每年都要脱一次皮。“蛇蜕壳”不可怕,干干净净的,我们捡来玩,用做裁缝师傅的大伯妈的尺来量了量,这张蛇皮有一丈零五寸长。我们试图用这蛇皮蒙一把胡琴,但会拉胡琴的大叔说蒙胡琴非活蛇皮不可,“蛇蜕壳”不行。有个收荒货的见了这张蛇皮,便建议我们卖给他,说

“蛇蜕壳”是一味中药，可以用来治病的。我们接受了他的建议，他给了我们堂兄弟几个一人一个算术本子，我们觉得这桩交易不错。收荒货的还让我们每人敲了敲他的小铜锣，说明年的“蛇蜕壳”可要再留给他。

家蛇是条“菜花王”（学名叫什么不知道）。

“菜花王”有个尖尖的尾巴，是王无毒蛇。尖尾巴是无毒蛇，秃尾巴是有毒蛇，这是最明显的特征。而毒蛇是切切不可做朋友的。

我大伯、二伯、我爸以及两个叔隋，五兄弟同住在一栋老祖父留下来的祖屋里。我祖垢是个一无所长的大好人，年轻时老祖父养他，年长时由几个儿子供饭。老祖父在世时，我家在地方上算得上是个旺族（当然旺族的风采在我们这一代人是看不到了）。见证之一是我们这栋屋很大，成“品”字盐交织着，是花很多年续建成的（当然时下我们的祖屋已经破败不堪）。见证之二，祖上留下一只大木谷仓，惯齐屋顶，离地三尺，那是要装几百石谷的架势。那吮有几百石谷的户头理所当然就是一个旺族了。

谷仓就在大伯父家的偏屋里。我爸他们几兄弟虽说分了家却无法分仓，兄弟几个的谷子还是放在同一只谷仓里。但此时储放仓中的谷子友是“仓海一粟”了，谷仓中常是空荡荡的，在我少年的记忆里，常是寅粮卯吃，少有去仓库里提储粮的时候。

但凡有粮食，必须置于仓中存放，原因是那里可以防范老鼠的侵袭。大伯神采飞扬地告诉我：这只几十年的木板仓，竟没有被老鼠打过一个洞。原因也简单，因我家几十年来一直驻着“家蛇”。蛇是老鼠最大的天敌，有蛇保护的谷仓，便无鼠患了。我想这也是我大伯他们如此看重家蛇的原因了。

我们这栋“品”字形结构的老屋，纵横交错着房梁。只要听得头上窸窣作响，抬头看，必是“菜花王”大蛇以及它们家族的成员在梁上

盘旋游玩。它已不惧人，人何以要害怕它？自从我从大伯口中领会了“家蛇”这个名词的善意之后，我便觉得朝夕相处的家蛇的亲近了，它们实际上已是我们家族中的一员。

我大伯有句口头禅：不信药方，但看酒浆；不信邪法，但看蛇法。他认为治蛇是有法术的。他曾拜师傅学过蛇法，每年的五月初五端阳节，必焚香秉烛默拜师傅，取一桶凉水，于上画其符咒，尔后用白布盖了，叫我们一家老少几十口，每人去喝一碗“蛇水”，言喝了这水，这一年中便可免遭毒蛇的侵袭——也不知大伯的“蛇水”是否灵验，多少年来，我们一家老少倒也没有人被咬过——而我们那个地方，每年都有人被毒蛇咬伤，因此而致死的也不乏其人。

大伯会画“蛇水”，造福于大家（也有地方上人上门来求“蛇水”的），但这可苦了大伯，因拜师傅学了“蛇水”就要戒除许多口福：甲鱼、乌龟、狗肉、蛤蟆、飞斑走兔等东西是都不能吃的。据乡亲们说大伯还有一手绝招，叫做“放剑”。默念个短咒，伸出食指与中指，形如剑状，朝蛇一指，任何凶猛之蛇即可被制伏而不再动弹。为此我央大伯表演给我们看看，大伯不同意说：“蛇没伤你，你怎么能伤它？它也是有血有肉的生命呢。”看来大伯的“放剑”之术，是要在遭到毒蛇的主动攻击才迫不得已使用的。

我们想学大伯的“蛇法”，大伯也想在嫡亲的晚辈中挑选一个能继承他那套法术的徒弟，但我们都使他大失所望，因为我们都过不了戒食那一关。上面我曾说过我的故乡是个疯长草芥和蛇的地方，应该补充的是还盛产狗。那些狗婆动不动就一窝产仔十只八只。家家户户都养着狗。而在村野之间还常游荡着被人遗弃的野狗。盛产狗的地方势必要培育出一批善吃狗肉的子民，所以在我的故乡，除诸如我大伯等极少数学了些五花八门的邪法讲禁忌外，几乎人人嗜好这口美食。我们这个地方的狗肉火锅在八十年代以后成为省、市、县城

筵席上的名菜之一。外地人听说我是某某地方人，必满脸流油称赞道：呵，你是某某地方人啊，贵地的狗肉火锅可了不得呵。好像我的故乡除了狗肉就再没有其他什么好东西了。

因是生长在“某某狗肉火锅”的故乡，我们几位堂兄弟无一人能躲过狗肉的诱惑，因而至今没有人接过大伯的班，背下他那些神奇的治蛇咒语。

我大叔倒是极想学大伯的“蛇法”，但大伯不教他。大叔小时候身体不好，祖父说他死过几次，总算勉强救出来了，后来请了高僧替大叔做了一场法事，念过经，吃过不少符水，还赐大叔一个叫做“圆智”的法号（大约也是过继给和尚当干儿子的意思），说可保他性命，但也立了不少戒条，其中主要的是不能吃狗肉等等。多少年来，大叔倒也抵御了狗肉的诱惑，他自己素来身体孱弱，想多活几年，便听任了那高僧的忠告。

大叔有如此难得修身的条件，而大伯却决意不教他的“蛇法”——这在许多年后我才弄清原委。

在我十七岁离开故乡到外面谋生之前，我和大叔在一起生活的时间最多。大叔是个快活的人，会拉胡琴，会唱戏，会讲笑话，会钓鱼……他走到哪里，哪里就有笑声。因小时候九死一生，以至长大后他仍瘦弱，家里也就不让他干重活，这也许是养成他以后爱玩的习性的主要原因。

大叔一直没有结过婚。我问他你都长胡子了为什么还不结婚？他说：结婚有什么好？我不想找个老婆来管我，我自由惯了。再说我身微力小，做不了什么事，养不起老婆孩子的，结婚等于害人。

大叔没有结过婚，但有不少相好，他这样的人，在我那偏远闭塞、生活刻板僵化的山地，是很受女人青睐的——在这方面他颇受指责（其中也肯定包括我那严肃正经的大伯），但我觉得可以理解，他毕竟